

河南省气象局文件

豫气发〔2017〕68号

河南省气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气象部门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价 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气象局，各直管县（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省人影办：

为进一步完善全省气象工程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促进人才的开发使用。根据近年来职称评审工作情况，省气象局研究制定了《河南省气象部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价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河南省气象部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价办法》（豫气发

〔2016〕7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创新及解决业务技术难题计分表
2. 论文论著与科研项目计分表
3. 论文论著与科研项目计分方法
4. 论文论著与科研项目计分查询表
5. 答辩考核评语表
6. 资格审查保证书

河南省气象局

2017年8月5日

河南省气象部门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价办法 (暂行)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评价机制，提升全省气象工程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以下简称“职称评审”）工作的科学化、客观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结合全省气象部门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技术水平及业绩成果量化评价办法

（一）量化评价的项目及权重

职称评审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及业绩成果量化评分包括：基本条件、岗位贡献、论文论著与科研项目等三项。“基本条件”权重为 0.1，满分为 100 分，其中学历学位占 60 分，专业相关度占 40 分；“岗位贡献”权重为 0.5，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占 40 分，专业技术工作表彰占 30 分，创新和解决岗位技术难题占 30 分；“论文论著与科研项目”权重为 0.4，满分为 100 分，其中论文论著占 40 分，科研项目占 60 分。

（二）量化评分的标准

量化评分项目主要包括基本条件、岗位贡献、论文论著与科研项目等。

1. 基本条件量化评分（该项满分 100 分）。其中学历学位占

60分，专业相关度占40分。

(1) 学历学位计分。以本人申报学历进行计分。博士研究生毕业得60分；硕士研究生毕业得50分；取得硕士学位、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得40分；学士本科得35分；本科毕业得30分；大学普通班毕业得25分；大学专科毕业得20分；中专毕业得10分，高中及以下学历不计分。

(2) 学历专业相关度计分。以本人申报评审层次所要求学历相对应专业计分，与申报专业一致得40分；与申报专业相关(电子信息类、环境类、农林类、地球科学类等)得20分，其它不相关专业不计分。对于学历破格的申报人员，学历相关度不得分。

2. 岗位贡献计分(该项满分100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占40分，专业技术工作表彰占30分，创新和解决岗位技术难题占30分。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40分。主要以年度考核为标准，在符合正常申报条件情况下得24分(在正常申报要求年限内考核优秀者每年加4分)。达到正常申报年限后，合格(称职)每年计3分，优秀每年计7分，最高不超过40分。破格申报人员在24分基础上每破1年减(24/正常申报年限数)分。

(2) 专业技术工作表彰奖励30分。获得现任职资格以来，专业技术工作突出，受到表彰，参照以下标准计分，得分最高30分。与气象业务服务等工作关系不够紧密的奖励不计分。未经批准设立的奖项、科级单位奖励不计分。

与所申报专业相关的对个人进行的表彰，每年仅计算1项最

高级别奖励（250班和百班不受限制）。每项国家级奖励计30分，省部级奖励计10分，地厅级奖励计5分，县处级奖励计3分。

在技能竞赛中获得个人全能奖项的予以计分。参加省局技能竞赛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8分，三等奖计5分。

“质量优秀测报员”（250班）按照7分计分，“百班无错情”（百班）按照3分计分。

（3）创新和解决岗位技术难题30分。该部分计分内容主要包括认定的科学技术成果和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认定的科学技术成果指全省各级气象部门在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中形成的业务技术报告、决策服务材料、规划计划等，在科学研究、工程业务建设和气象服务等过程中形成的系统、平台、设备、软件、数据集、方法、指标、科普作品等。科学技术成果的认定管理按照地方政府、中国气象局及省局科技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市气象局可参照省局科技成果认定办法对科技成果予以认定并向省局科技主管部门备案，中国气象局若对科技成果认定有最新规定的，以中国气象局的规定为准。制定并公布的气象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再参与该项目计分，纳入科研项目部分计分。

创新和解决岗位技术难题参照科研项目计分办法进行计分，计分系数详见附件1。

3. 论文论著与科研项目计分（该项满分100分）。其中论文论著占40分、科研项目占60分。

(1) 论文、论著计分。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论文、论著及技术报告的量化计分，以论文（论著）及技术报告的科技水平、贡献大小为依据。量化计分标准制定考虑论文发表期刊的类别等级、学术会议交流的范围与影响、技术报告的应用范围，论文（著）的篇幅，作者的排名顺序等因素。对于在二级以上核心期刊发表的多名作者合著的论文，对前 5 名进行计分；对于在其他核心科技期刊上发表的文章，对前 3 名作者进行计分；对于其他科技期刊上发表论文，对前 2 名进行计分。申报人员应提交不超过 5 篇具有代表性的文章，同一篇文章按最高级期刊计分。对专业技术人员论文发表期刊档次等级的认定，以其提供的 SCI、EI 等文献检索证明和《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中国科学期刊引证报告》和《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期刊总引用频次排序为依据。

为鼓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凡在学术水平存疑、学术声誉欠佳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职称评审量化计分时将予以降级计分或不计分。

①科技期刊发表论文

中文核心科技期刊是指上年列入《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中国科学期刊引证报告》和《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评价的期刊，将总引用频次排序在 1-200 名的定为一类核心科技期刊，排名在 201-500 名的定为二类核心科技期刊；排名在 501 名以后的定为其它类核心科技期刊。中国气象局对于核心科技期刊有最新规定的，以中国气象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非核心科技期刊论文，指获得国家连续出版号“CN”的公开

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的 1000 字以上的研究论文。

论文计分标准按照 1 篇二类核心期刊得分 30 分作为衡量标准，即二类核心期刊计分 30 分。

期刊增刊按正刊的 50% 计分。

② 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学术会议的规格及论文交流情况，以会议举办方会议收录文集为依据。对学术会议交流论文，按会议获奖论文考虑会议的级别量化计分。对于内部交流收录成册的文集不予计分。

交流文章必须提供论文交流总数及获奖总数，否则不予计分；对于奖励范围超过交流文章总数 1/3 的，对总文章数量 1/3 以后获奖范围的交流文章降低一个层次计分。对于邀请大会发言的交流文章，降低一个层次计分。

③ 专业著作

专业著作，是指专业技术人员撰写的与本人专业岗位技术相关的研究著作，按正式出版和内部印刷两类分级量化计分，对于无法确定作者顺序者，除第一作者外，其他作者平均计分。对作者编辑出版的交流论文集，不作为专业著作。

④ 技术研究报告

技术报告仅作为申报技术职称的基本条件，不予计分。技术研究报告，特指专业技术人员主持或参与编写的具有较高科技含量与技术水平，经过专家论证，上级有关部门批准，获得实际应用的对部门业务建设、技术发展、科学管理等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的专业性技术总结。

技术研究报告分为重大技术研究报告、重要技术研究报告，一般技术研究报告三类。重大技术研究报告：指省及省以上气象行业管理法规、条例、规范，气象事业发展规划、战略研究成果，重大气象工程建设项目的任务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重要技术研究报告：指全省性某专业业务建设发展规划，厅局级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区域性重点气象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一般技术研究报告：指主持或参与完成的地厅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研究技术总结报告。省重大科技攻关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国家、省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书。重大技术报告前5名有效，重要技术报告前3名有效，一般性技术报告第1名有效。

（2）科研项目得分。主要包括：科技奖励、申请立项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科研项目、制定（修订）并公布的气象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及软科学项目等。

①科技奖励得分。根据国家科技奖励改革的精神和相关政策，结合我省气象部门实际情况，专业技术人员获得科技奖励量化计分，以国家科技奖励、省部科技奖励、地厅科技奖励和县处科技奖励为主。科技成果的颁奖单位应该是各级政府、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或获得政府批准备案的社会化团体，按照相应的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实施细则组织评审授予的科技奖励。科技奖励获得者的认定以奖励证书为准，对于参与某一获奖项目部分工作非奖项规定的主要完成者，没有获奖证书，而只有有关科技管理部门

和主持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者不予计分。考虑各类奖项的等级和获奖者的排名顺序给出计分标准（详见附件2）。

②制定（修订）的标准按完成的难易程度予以计分。国家标准得分系数介于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之间；行业标准得分系数等同于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省级地方标准得分系数等同于地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市级地方标准得分系数等同于县处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③对于申请立项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科研项目、软科学项目，参照相同级别科技进步奖最低等次标准的1/3计分。

国家或省部级项目子课题，根据项目拆分情况降级计分。

科研项目计分按获得地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第一完成人得分40分，推算地厅级二等奖总分145分，在此基础上计算其他项目总分标准。

二、中高级职称差额评审办法

对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计分（业绩成果量化分数权重为0.7，答辩考核分数权重为0.3）；中级职称评审取消理论考试，直接对申报人员进行业绩量化评分。在综合评价计分或量化评分的基础上，以差额的办法评议拟通过评审人员。

（一）各专业组按照甲类（不超过35%）、乙类（40%左右）、丙类（不超过25%）的比例，向评委会进行推荐。甲类为业绩非常突出、小组提议通过、评委会评议通过的人员；乙类为业绩较突出、需要与其它专业组业绩相近人员进行比较评议的人员；丙类为业绩一般、小组不向评委会推荐的人员。

(二) 各专业组推荐时，甲类、丙类推荐名额去尾取整，其余为乙类人员。

(三) 对于破格参评人员，业绩特别突出者方可推荐为甲类，但不得突破 30%的比例。

(四) 评委会参照各专业组推荐情况，重点评议乙类人员，由评委会差额票决。

(五) 若职称申报人员符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且竞赛项目与申报专业一致时，全国业务竞赛全能优秀奖以上的人员，原则上可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岗位技能竞赛奖项只能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使用，且只能使用一次。

三、高级职称评审答辩办法

高级职称评审在量化评价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专家答辩考核的作用，以业绩成果量化评价和同行专家学术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人员学术水平、业务能力、业绩成果价值进行综合评价。

(一) 答辩考核分数计算方法

答辩考核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实际业务能力、学术成果价值、业务服务质量、职业道德等。

答辩考核分数 $Z = (A + B/C * 100) / 2$ ，满分 100 分。

A 为答辩定量测评分数，指答辩专业组评委评分的平均分。

B 为答辩专业组评委赞成票数。

C 为答辩专业组评委总票数。

(二) 答辩考核组织办法

1. 研读申报材料。为保证答辩考核的质量，高级职称答辩一般安排 2 天左右的时间，其中评委研读申报材料时间为 0.5-1 天，答辩时间为 1-1.5 天，时间不够的可以适当延长。

2. 拟制答辩题目。各答辩组评委在认真研读申报材料的基础上，酝酿对每位申报人员的答辩问题，用于测试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业务能力、业绩成果贡献度等。专业组组长负责组织拟制答辩题目，负责答辩现场提问等。答辩题目一般为 2-3 道，题目应能体现专业组评委的理论与实践水平。

3. 组织答辩考核。每位答辩人员自我陈述 12 分钟，回答问题 8 分钟。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为每一位申报人员量化打分、投票。

4. 填写答辩意见。各专业组充分酝酿，由专业组组长填写《答辩考核评语表》（附件 5），主要包括：申报人员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专业理论掌握情况、业务能力、创新工作、主要业绩成果等。计算答辩考核分数报人事处。

四、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审查办法

推荐单位、省局职称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小组、评审专业组、省局人事处对职称申报人员工作岗位与申报专业匹配性、论文论著及科研成果与申报专业的匹配性、职称评审材料的真伪等的审查（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均负有重要责任。各有关单位、评委专家都应强化资格审查责任和担当意识，坚持原则，坚决克服不愿得罪人、做老好人的思想，确保职称评审各环节扎实到位，评审结果经得起历史和群众的监督、检验。

（一）资格审查的主要程序

1. 个人提交申请。申报人员提供符合申报条件的职称评审材料，自愿签订保证书（附件6），保证所申报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并为其负责，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2. 处级单位组织资格审查。各处级单位组建推荐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小组一般由5人组成，其中单位领导1名（任审查小组组长），人事部门负责人1名，业务管理科室负责人1名，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各1名。推荐单位审查小组组长承担资格审查主要责任，其他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在真实性、关联度和匹配度上存在异议的，推荐单位审查小组组长应向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请求进一步核查并研究。

推荐单位资格审查结束后，审查小组应简要出具资格审查报告（主要包括资格审查整体情况、存在疑问、调查结论），随同单位推荐材料一并报省局人事处。

3. 处级单位公示推荐材料。处级单位研究确定推荐意见后，应将资格审查情况随同申报材料一并公示。

4. 人事处分送申报材料。人事处在形式审查后，将申报材料分类整理，按申报专业分送评审专业组。

5. 省局职称评审专业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组织答辩。评审专业组通过研读申报材料，确认论文、论著、科研项目与申报评审专业方向是否一致。通过组织答辩，判定申报人的理论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等，对论文、论著和科研成果的真实性负责，若存

在的挂名、抄袭、代发等情况，应明确指出，坚决避免搞形式、走过场。

对存在不真实、匹配度不高的情况，应及时联系人事处提请调查。专业组在资格审查中凡 1 人发现、提出有异议的，全组应集体研究后向人事处提请调查。

评审专业组在资格审查后，应提交资格审查报告，出具资格审查建议，提出初步通过资格审查名单、未通过名单，及其他需特殊处理的名单。评审专业组集体签名后提交省局高评委资格审查小组。

6. 省局职称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小组确定名单。省局资格审查小组集体研究评审专业组提出的初步意见、核查情况等，报经主任、副主任同意后，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名单。

（二）资格审查责任划分

1. 推荐单位负有首要责任。推荐单位应明确 1 名处级领导负责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工作，对推荐评审职称材料负责。凡不符合申报条件或存有异议的材料不得推荐。如审查不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甚至取消该单位下一年度职称评审推荐权。

2. 省局职称评审专业组负有主体责任。评审专业组在研读申报人材料、组织答辩期间，应重点对申报人业绩成果的真伪、学术价值、贡献度，以及与所申报的专业是否匹配进行审查鉴定，对发现的问题、疑问及时联系省局人事处，由人事处向评委会汇报，必要时省局安排调查核实。建议通过和未通过审查的名单要

书面报告资格审查小组。

3. 人事处负有组织督查责任。人事处在对申报人材料形式审查的同时，还应认真监督资格审查责任体系的落实，了解各推荐单位履行资格审查开展情况，并协助核查职称评审专业组提交的问题。

4. 省局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小组负有把关责任。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确定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负责提请研究转评审专业等事项。

资格审查贯穿职称评审全过程，对存在材料不实、资格造假、推荐、审查把关不严，履行职责不当的情况，省局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